

重庆市世纪新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及家电零部 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5 日，重庆市世纪新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汽车及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和代表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介绍，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咨询了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凤凰湖工业园区内厂房 10527.68 平方米，购置冲压设备、焊接设备等共计 81 台，形成汽车座椅、转向支撑、门槛等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洗衣机、冰箱外壳等家电零部件 120 万套，年实现产值 3.1 亿元。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凤凰湖工业园区内厂房 7755 平方米，购置冲压设备、焊接设备等共计 51 台，形成汽车座椅、转向支撑、门槛等汽车零部件 120 万套，洗衣机、冰箱外壳等家电零部件 120 万套，年实现产值 3.1 亿元。主要为焊接设备暂未建设，本次为分阶段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重庆市世纪新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及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世纪新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24】55 号），随后项目开始建设。

2024 年 9 月，项目一阶段建设完工。2024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世纪新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00118MA5UP91M0K001Y）。随后，开始生产调试。

项目在建设、调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汽车及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了部分布局；2、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更了部分设备型号，新增 1 台启凡机器人、翻遍铆接、四轴机器人、摇臂钻床，将砂轮机换成了平面磨平机；3、取消了柴油发电机房，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组认为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模具维修时会产生少量的打磨废气，由于模具维修较少，产生的打磨废气少，模具维修打磨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员工洗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石油类排放执行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30mg/L、1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临江河。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置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有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卖给相关单位。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为含油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含油棉纱手套、油水分离器废油，暂存于厂房北侧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危废公司处置，能有效地做“六防”。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至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收运统一处置。

（五）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油类库房，采取了“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满足相关要求；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车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风险应急处理设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逐海（监）字【2024】第HJ0015号-PJ1）。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石油类满足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COD、氨氮等污染物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设置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市世纪新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及家电零部件生产项目（一阶段）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

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整改意见及建议

(1) 企业进一步完善标识标牌设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存放、运转和台账管理。

(2) 企业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陈玉 孙朝 邹磊

2025 年 1 月 15 日